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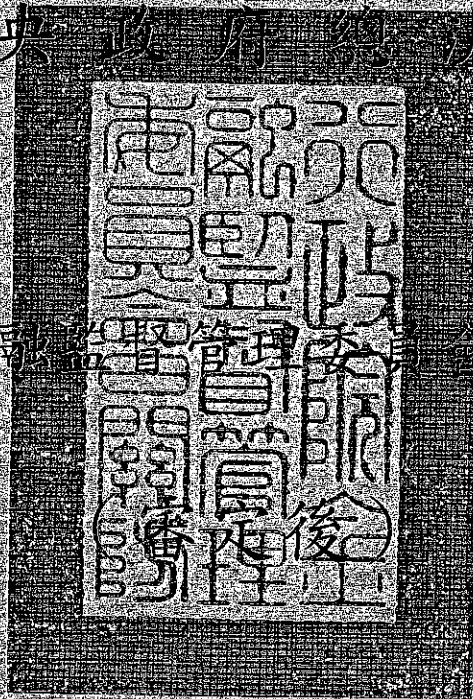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11)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  
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b>甲、總說明</b>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5
(二) 預算執行概況.....	6-7
(三) 資產負債實況.....	7
<b>乙、主要表</b>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經費類平衡表.....	18
<b>丙、附屬表</b>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2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3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5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6-2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0-3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41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45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85
(十五) 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86-87
(十六)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88-95
<b>丁、參考表</b>	
(一) 公共債務表.....	97

# 甲、總說明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本會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完成簽署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MOU)。迄今，我國已經與 44 個監理機關建立跨業或單業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
2. 完成制(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並設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本會為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子法，本會已於 100 年 12 月訂定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又爭議處理機構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定名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並於 101 年 1 月 2 日揭牌正式運作。
3. 為助於銀行業提升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督導本會銀行局於 100 年度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1) 100 年 3 月 2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08410 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應揭露事項。
  - (2) 100 年 10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5880 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第二部分證券化、第四部分市場風險及第五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 (3) 100 年 1 月 12 日以銀局(法)字第 10000433130 號發布「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
4. 持續督導本會銀行局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主要為定明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為我國境內之存款，即除新臺幣存款外，尚包括新臺幣以外貨幣之存款；另將存款利息亦納入最高保額保障範圍，並定明履行保險責任時以新臺幣為支付幣別。為落實執行上開修正條文，並使存款保險歸戶等作業更為明確，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擬具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5 日函復：准予發布施行；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00879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5. 持續督導本會銀行局辦理金融機構整併，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金融機構整併案件計完成 4 件，包括：台新銀行合併台新票券、玉山銀行合併竹南信合社、元大金控併購寶來證券及中信金控併購大都會人壽公司。
6. 督導本會銀行局辦理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027 億元及 103 億元，較 99 年 6 月底 8,242 億元及 917 億元，分別增加 36.73%及 11.23%。
7. 督導本會銀行局辦理對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756 億元，較 99 年底增加新臺幣 3,991 億元。
8. 督導本會銀行局辦理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100 年度核准兆豐銀行、台灣銀行、玉山銀行、臺灣企銀、第一銀行及彰化商銀等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將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迅速拓展業務以提供台商完整金融服務，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9. 持續督導本會證券期貨局辦理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100 年擴大(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業務範圍或新金融商品計 3 項：
  - (1) 100 年 7 月 1 日業開放證券商得發行牛熊證。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 開放期貨商經營新上市股票期貨，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及 8 月 18 日新推出計 196 檔股票期貨契約。
- (3) 擴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範圍，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適足比率由 250% 調整為 200%。
10. 督導本會證券商期貨局辦理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截至 100 年 7 月 29 日計有 1,644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均全面採無實體發行。
11. 為健全保險業業務經營，督導本會保險局提升保險業股本成長率，截至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2 月止之資本（含特別股）分別為 3,697 億元及 4,101 億元，資本增加 404 億元，成長率約為 4.34%。
12. 督導本會保險局推動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業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截至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1 月止，保險業者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業運用與公共建設金額分別為 23,171 億元及 24,245 億元，新增金額為 1074 億元，達成度約為 357%。
13.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截至 99 年度底，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數總計為 1,761 人，100 年底為 2,333 人，較前年度增加 572%。
14. 督導本會檢查局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利用銀行及票券業者申報之財業務資料，以及保險、證券等周邊單位暨本會銀行局定期匯入相關業別之申報資料，已於 97 年、98 年及 99 年陸續建置完成「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用合作社等業別子系統，定期產出上開業別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分析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變化情形，瞭解其經營良窳。
15. 督導本會檢查局建置金控集團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為強化對金控集團之監理與檢查，利用 100 年度建置完成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金控公司子系統，定期產出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分析金控集團經營狀況，以建構完整表報稽核分析機制之架構。
16. 督導本會檢查局提升運用金融機構申報資料：廣續利用金融機構申報資料，透過「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綜合得分及評等資訊，並針對監理上應予關注之財、業務指標進行觀察，透過資訊產出運用與分享機制，提供辦理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並納入調整檢查週期之考量，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監理	(一) 簽署 MOU	與國外金融監理機構簽署單業或跨業雙邊 MOU	本會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完成簽署銀行監理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作備忘錄(MOU)。迄今，我國已經與 44 個監理機關建立跨業或單業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p>	
	<p>(二)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p>	<p>參考英國與新加坡之體例，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及相關子法，並協助成立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機構</p>	<p>已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審議完竣，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本會於 100 年 12 月時，已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 7 項子法，並送立法院備查。又爭議處理機構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定名為</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揭牌正式運作，以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三)本會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	發行 99 年度英文年報	發行 99 年度英文年報，闡明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並寄送國內外各相關機構及本處駐紐約及倫敦等二個代表辦事處。
	(四)本會中文年報之編輯發行	發行 99 年度中文年報	發行 99 年度中文年報，闡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並分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供社會大眾參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五)本會金融展望月刊之編輯發行</p>	<p>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p>	<p>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內容涵蓋本會政策法令、國際交流、市場動態、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重大金融處分等，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p>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本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數 356,493,000 元，決算數 356,627,455 元，較預算數超收 134,455 元，執行率 100.04%。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70,000 元，決算數 29,401 元，較預算數減少 40,599 元，執行率 42.00%，其細目如下：

1. 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21,001 元，較預算數減少 38,999 元，執行率 35.00%，主要係會計師調查報告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8,4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1,600 元，執行率 84.00%。

(二) 財產孳息：決算數 7,110 元，主要係中華電信等三家電信業者承租板橋車站大樓電信機房租金收入。

(三)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88,788 元，主要係本會照明燈具變賣之廢舊物資收入。

(四)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356,339,000 元，決算數 356,339,000 元，執行率 100.00%。

(五) 雜項收入：預算數 84,000 元，決算數 163,156 元，較預算數超收 79,156 元，執行率 194.23%，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4,410 元，主要係收回同仁 99 年度交通補助費。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84,000 元，決算數 158,746 元，較預算數超收 74,746 元，執行率 188.98%，主要係同仁支領兼職交通費超過標準部分繳庫較原預計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為 180,238,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11,385,267 元（包括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64,81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02,633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17,824 元），合計 191,623,2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7,446,588 元，執行率 92.60%，預算賸餘數 14,176,679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166,117,000 元，決算數 154,123,673 元，較預算結餘 11,993,327 元，執行率 92.78%。
- (二) 金融監理：預算數 12,791,000 元，決算數 11,937,648 元，較預算結餘 853,352 元，執行率 93.33%。
- (三)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33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 (四) 統籌科目經費：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64,81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02,633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17,824 元，合計決算數為 11,385,267 元，均與庫款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無**

**歲出部分：**

- (一) 專戶存款：3,887,698 元，包括保管款 3,838,104 元及代收款 49,585 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477,661 元 (14.01%)，主要係保管款增加所致。
- (二) 押金：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
- (三) 保管有價證券：647,0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326,740 元 (-33.56%)，主要係履約保證金減少所致。
- (四) 保管款：3,838,104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及政務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448,067 元 (13.22%)，主要係政務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等數額增加所致。
- (五) 代收款：49,585 元，係消保會撥付本會之考評獎金及代扣員工健保等費用，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29,585 元 (147.93%)，主要係代扣員工健保等各項數額增加所致。
- (六) 應收剔除經費：係審計部剔除超時加班費 771 元，較上年度增加 771 元。

本頁空白

#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8 規費收入	70,000	0	70,000	29,401
	15			05035100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0,000	0	70,000	29,401
		01		05035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70,000	0	70,000	29,401
			01	0503510305-6 資料使用費	60,000	0	60,000	21,001
			02	05035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	0	10,000	8,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95,898
	15			07035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95,898
		01		070351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7,110
			01	070351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4,948
			02	0703510101-7 利息收入	0	0	0	2,162
			02	07035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88,788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6,339,000	0	356,339,000	356,339,000
	03			080351000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56,339,000	0	356,339,000	356,339,000
		01		08035102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356,339,000	0	356,339,000	356,339,000
			01	0803510201-7 贖餘繳庫	356,339,000	0	356,339,000	356,339,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4,000	0	84,000	163,156
	16			11035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4,000	0	84,000	163,156
		01		1103510900-4 雜項收入	84,000	0	84,000	163,156
			01	11035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410
			02	11035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84,000	0	84,000	158,746
				經常門小計	356,493,000	0	356,493,000	356,627,45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56,493,000	0	356,493,000	356,627,455

督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9,401	-40,599	42.00
0	0	29,401	-40,599	42.00
0	0	29,401	-40,599	42.00
0	0	21,001	-38,999	35.00
0	0	8,400	-1,600	84.00
0	0	95,898	95,898	
0	0	95,898	95,898	
0	0	7,110	7,110	
0	0	4,948	4,948	
0	0	2,162	2,162	
0	0	88,788	88,788	
0	0	356,339,000	0	100.00
0	0	356,339,000	0	100.00
0	0	356,339,000	0	100.00
0	0	356,339,000	0	100.00
0	0	163,156	79,156	194.23
0	0	163,156	79,156	194.23
0	0	163,156	79,156	194.23
0	0	4,410	4,410	
0	0	158,746	74,746	188.98
0	0	356,627,455	134,455	100.04
0	0	0	0	
0	0	356,627,455	134,455	100.04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80,238,000	1,316,196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66,117,000	0	0	0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2,791,000	0	0	0
		03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330,000	0	0	0
		04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16,196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245,999	99,003	3,356,634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45,999	0	3,356,634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99,003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64,810	2,625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64,81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625	0	0
			合 計	186,848,809	1,417,824	3,356,634	0
					0	0	4,774,458



督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1,554,196	167,377,517	0	-14,176,679	92.19
	0	167,377,517		
166,117,000	154,123,673	0	-11,993,327	92.78
	0	154,123,673		
12,791,000	11,937,648	0	-853,352	93.33
	0	11,937,648		
1,330,000	0	0	-1,330,000	0.00
	0	0		
1,316,196	1,316,196	0	0	100.00
	0	1,316,196		
7,701,636	7,701,636	0	0	100.00
	0	7,701,636		
7,602,633	7,602,633	0	0	100.00
	0	7,602,633		
99,003	99,003	0	0	100.00
	0	99,003		
2,367,435	2,367,435	0	0	100.00
	0	2,367,435		
2,364,810	2,364,810	0	0	100.00
	0	2,364,810		
2,625	2,625	0	0	100.00
	0	2,625		
191,623,267	177,446,588	0	-14,176,679	92.60
	0	177,446,588		

經費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80,238,000	0	0	0
	1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0,23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9,56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70,00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65,447,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5,80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58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67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0,000	0	0	0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2,79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791,000	0	0	0
		03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33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33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64,81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64,81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45,999	0	3,356,634	0
				0100 人事費	4,245,999	0	0	3,356,634
28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16,196	0	0
				0100 人事費	0	0	0	1,316,196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99,003	0	0
				0100 人事費	0	0	0	99,003

23

督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0,238,000	166,061,321 0	0 166,061,321	-14,176,679	92.13
180,238,000	166,061,321 0	0 166,061,321	-14,176,679	92.13
179,568,000	165,418,845 0	0 165,418,845	-14,149,155	92.12
670,000	642,476 0	0 642,476	-27,524	95.89
165,447,000	153,481,197 0	0 153,481,197	-11,965,803	92.77
145,801,000	134,263,236 0	0 134,263,236	-11,537,764	92.09
19,586,000	19,173,961 0	0 19,173,961	-412,039	97.90
60,000	44,000 0	0 44,000	-16,000	73.33
670,000	642,476 0	0 642,476	-27,524	95.89
670,000	642,476 0	0 642,476	-27,524	95.89
12,791,000	11,937,648 0	0 11,937,648	-853,352	93.33
12,791,000	11,937,648 0	0 11,937,648	-853,352	93.33
1,330,000	0 0	0 0	-1,330,000	0.00
1,330,000	0 0	0 0	-1,330,000	0.00
2,364,810	2,364,810 0	0 2,364,810	0	100.00
2,364,810	2,364,810 0	0 2,364,810	0	100.00
7,602,633	7,602,633 0	0 7,602,633	0	100.00
7,602,633	7,602,633 0	0 7,602,633	0	100.00
1,316,196	1,316,196 0	0 1,316,196	0	100.00
1,316,196	1,316,196 0	0 1,316,196	0	100.00
99,003	99,003 0	0 99,003	0	100.00
99,003	99,003 0	0 99,003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625	0	0
				0100 人事費	0	2,625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610,809	1,417,824	3,356,634	0
						0	0	4,774,458
				合 計	186,848,809	1,417,824	3,356,634	0
						0	0	4,774,458

25

督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625	2,625	0	0	100.00
	0	2,625		
2,625	2,625	0	0	100.00
	0	2,625		
11,385,267	11,385,267	0	0	100.00
	0	11,385,267		
191,623,267	177,446,588	0	-14,176,679	92.60
	0	177,446,58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887,689	221000-4 保管款	3,838,104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49,585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771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47,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47,0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771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4,535,860	合 計	4,535,860
附註：			

27

# 丙、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56,627,455
(二)本期收入		356,627,45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使用規費收入	29,401		
財產孳息	7,110		
廢舊物資售價	88,78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56,339,000		
雜項收入	164,920	163,156	
減：退還數	-1,764		
收 項 總 計			356,627,45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6,627,455	356,627,45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使用規費收入	29,401		
財產孳息	7,110		
廢舊物資售價	88,78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56,339,000		
雜項收入	164,920	163,156	
減：退還數	-1,76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56,627,45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410,03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410,037	
(二)本期收入			177,924,24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42,605,325		
減：沖轉數	-42,605,32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177,446,588	177,446,5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6,061,321		
統籌科目部分	11,385,267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818,562		448,067
減：退還數	-370,495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8,126,274		29,585
減：退還數	-8,096,689		
收 項 總 計			181,334,27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7,447,35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77,446,588	177,446,5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6,061,321		
統籌科目部分	11,385,267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8,873,122		0
本年度部分	8,873,122		
減：收回或沖轉數	-8,873,122		
本年度部分	-8,873,122		
3.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審計部修正增列數	771		771
(二)本期結存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887,689
付 項 總 計		3,887,689	181,335,048

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87,689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2,395,683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1,290,188	
			07 國庫保管款戶		88,340	
			08 國庫代收款戶		49,585	
			11 約聘離儲金專戶--公提		31,944	
			12 約聘離儲金專戶--自提		31,949	
			總計		3,887,68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00	
					400	
					400	
95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95 九十五年度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300050 轉帳傳票 押金明細科目轉正(政風室租用郵 政信箱保證金--自銀行局以前年度 押金移出轉入本會)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1	11	100 本年度部分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100年度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履保金 25052150 佰佳服務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327,000	
100	01	04	300041 轉帳傳票 收到「100年度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行政業務委外」履保金(定存單) 25052150 佰佳服務有限公司	327,000	327,000	
			總計		647,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2,395,683	
			06 離職儲金--自提		1,290,188	
			11 約聘離儲金專戶--公提		31,944	
			12 約聘離儲金專戶--自提		31,949	
			100 本年度部分		33,640	
			02 履約保證金		9,000	
100	07	20	300030 轉帳傳票 將東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99年度消防系統保養維護履約保證 金轉入100年履約保證金	9,000		
			03 保固保證金		24,640	
100	10	26	300041 轉帳傳票 將證藝有限公司地毯更新工程履約 保證金\$9,595轉為保固金	9,595		
100	11	25	300047 轉帳傳票 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 本會金融法規彙編(含印製)」履 保金\$15,045轉為保固金	15,045		
			以前年度部分		54,700	
			99 九十九年度		54,700	
			02 履約保證金		54,700	
99	01	12	100006 收入傳票 瞻望美工設計社繳納「印製金融展 望月刊12期」履約保證金	14,700		轉為「印製100年度 金融展望月刊12期」 履約保證金
99	02	26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小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繳納 99年部份工時租車履保金	40,000		轉為「100年度部份 工時租車」履約保證 金
			總計		3,838,1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其他代收款		20,000	係消保會撥付本會之 考評獎金。
			100 本年度部分		29,585	
			01 代扣公保費		25,029	
100	07	20	100122 收入傳票 補收100/8-101/4公保費(陳松銘\$2 6865)	11,940		
100	12	05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到101/3-102/4育嬰留職停薪公 保費自負額(蔡明秋)	12,754		
100	12	21	100226 收入傳票 薪資補發100/12/15-12/31(曾瑜萍 )--存繳國庫存款戶	335		
			02 代扣勞保費		577	
100	12	09	100217 收入傳票 薪資補發100/12/5-12/31(潘惠雲) --存繳國庫存款戶	577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665	
100	12	21	100226 收入傳票 薪資補發100/12/15-12/31(曾瑜萍 )--存繳國庫存款戶	665		
			05 代扣健保費--聘僱人員		2,188	
100	12	09	100217 收入傳票 薪資補發100/12/5-12/31(潘惠雲) --存繳國庫存款戶	2,188		
			07 代扣退撫基金		1,126	
100	12	21	100226 收入傳票 薪資補發100/12/15-12/31(曾瑜萍 )--存繳國庫存款戶	1,126		
			總計		49,585	

3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b>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b>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b>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b>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400			
<b>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b>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1	771						
1. 一般行政		771	771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4,263,236	31,111,609	44,000	165,418,845
	1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4,263,236	31,111,609	44,000	165,418,845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34,263,236	19,173,961	44,000	153,481,197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0	11,937,648	0	11,937,648
				合 計	134,263,236	31,111,609	44,000	165,418,845

督管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42,476	642,476				166,061,321
642,476	642,476				166,061,321
642,476	642,476				154,123,673
0	0				11,937,648
642,476	642,476				166,061,321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0100 人事費	134,263,236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256,76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088,07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67,50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05,840	0
0111 獎金	19,337,517	0
0121 其他給與	3,117,85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723,85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85,070	0
0151 保險	8,080,760	0
0200 業務費	19,173,961	11,937,648
0202 水電費	2,200,828	0
0203 通訊費	0	6,796,02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4,500	660,4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7,850	0
0231 保險費	224,026	0
0271 物品	1,281,682	2,262,38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38,841	2,218,7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8,45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4,28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3,962	0
0299 特別費	1,219,52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2,476	0
0319 雜項設備費	642,476	0
0400 獎補助費	44,000	0

督管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4,263,236
				13,256,760
				69,088,073
				967,503
				6,105,840
				19,337,517
				3,117,856
				7,723,857
				6,585,070
				8,080,760
				31,111,609
				2,200,828
				6,796,029
				1,084,950
				177,850
				224,026
				3,544,065
				14,357,627
				478,457
				514,289
				513,962
				1,219,526
				642,476
				642,476
				44,000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047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	
合 計	154,123,673	11,937,648	

督管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4,000
								166,061,321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5,648	31,112	0	0	0	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70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35,579	31,112	0	0	0	4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367	0	0	0	0	0

督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6,8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7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7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督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42	0	642	177,4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2	0	642	167,3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306,471,751		
	公頃	0.3241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3	909,259,328	
		平方公尺	23,100.26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32	77,941,8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914,93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4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9,140,235	
	其他	件	282		
有價證券	股	509,521,900	5,095,219,000	自100年度起存保公司之股權由財政部移撥至本會。	
權利		0	0		
總值			6,406,947,05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行政院金融監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0,238,000	180,238,000	166,061,321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80,238,000 0	180,238,000	166,061,321	0	0
	1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0,238,000 0	180,238,000	166,061,321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66,117,000 0	166,117,000	154,123,673	0	0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2,791,000 0	12,791,000	11,937,648	0	0
	03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330,000 0	1,33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810,809 4,774,458	11,385,267	11,385,267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64,810 0	2,364,810	2,364,81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45,999 3,356,634	7,602,633	7,602,633	0	0
28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16,196	1,316,196	1,316,196	0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99,003	99,003	99,003	0	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625	2,625	2,625	0	0
		合 計	186,848,809 4,774,458	191,623,267	177,446,588	0	0

督管理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0	771	166,062,092	0	14,175,908	
0			0		
0	771	166,062,092	0	14,175,908	
0			0		
0	771	166,062,092	0	14,175,908	
0			0		
0	771	154,124,444	0	11,992,556	
0			0		
0	0	11,937,648	0	853,352	
0			0		
0	0	0	0	1,330,000	
0			0		
0	0	11,385,267	0	0	
0			0		
0	0	2,364,810	0	0	
0			0		
0	0	7,602,633	0	0	
0			0		
0	0	1,316,196	0	0	
0			0		
0	0	99,003	0	0	
0			0		
0	0	2,625	0	0	
0			0		
0	771	177,447,359	0	14,175,908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503510305-6 資料使用費	-38,999	-65.00	主要係會計師調查報告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05035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00	-16.00	
	0703510106-0 租金收入	4,948		主要係中華電信等三家電信業者承租板橋車站大樓 電信機房租金收入。
	0703510101-7 利息收入	2,162		主要係銀行退還莫拉克颱風債務展延利息補貼款項 之利息收入。
	07035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88,788		主要係本會照明燈具變賣之廢舊物資收入。
	11035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10		主要係收回同仁99年度交通補助費。
	11035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74,746	88.98	主要係同仁支領兼職交通費超過標準部分繳庫較原 預計增加所致。
	小 計	134,455	87.31	
	合 計	134,455	87.31	

本頁空白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1,993,327	7.22	2	11,537,764
				10	428,039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853,352	6.67	10	853,352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330,000	100.00	3	1,330,000
	小計	14,176,679	7.87		14,149,155
	合計	14,176,679	7.87		14,149,155

督管理委員會  
、註銷數)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	27,524		
		0		
		0		
		0		
		27,524		
		27,524		

行政院金融監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257,000	0	13,257,000	13,256,7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553,000	0	79,553,000	69,088,0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967,5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8,000	0	5,708,000	6,105,840
六、獎金	20,225,000	0	20,225,000	19,337,517
七、其他給與	3,559,000	0	3,559,000	3,117,856
八、加班值班費	7,888,000	0	7,888,000	7,723,8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10,000	0	7,810,000	6,585,070
十一、保險	7,801,000	0	7,801,000	8,080,7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5,801,000	0	145,801,000	134,263,236

督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40	-0.00	8	8	
-10,464,927	-13.15	93	79	
967,503		0	3	100年度同仁請假期間依規定雇用約僱人員代理職務計9人。
397,840	6.97	16	16	
-887,483	-4.39	0	0	本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人數及決算數分別為19人計5,832,323元。
-441,144	-12.40	0	0	
-164,143	-2.08	0	0	
0		0	0	
-1,224,930	-15.68	0	0	
279,760	3.59	0	0	
0		0	0	
-11,537,764	-7.91	117	106	

57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0,000	44,000	0	44,000
6.獎勵及慰問			60,000	44,000	0	44,000
胡勝正等8人年節慰問金及江慧真遺族照護金	胡勝正等8人年節慰問金及江慧真遺族照護金	一般行政	60,000	44,000	0	44,000
	小計		60,000	44,000	0	44,000
	合計		60,000	44,000	0	44,000

督管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6,000						0				
16,000						0				
16,000	√					0				
16,000						0				
16,00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單位預算</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p>	<p>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p>	

6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p>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及駐倫敦代表辦事處預算業依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合法制。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p>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p>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人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各組審議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一) 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針對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比例僅達五成，且該項施政績效列為紅燈（績效欠佳），顯見政府	(一) 本會業於100年3月22日發布令，新增要求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推動公司治理績效亟待強化。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訂財富管理自律規範與各作業法規重複之處進行檢討，並建立鼓勵公司參與評量制度之誘因機制，且於民國 100 年度金融業及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比例應達八成，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p>	<p>達 5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投信事業、期貨商及部分綜合證券商應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進一步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p> <p>(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相關授權子法係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本會刻正研擬廢止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p> <p>(三)按證券商公會依據本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商推廣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係規範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有關金融商品銷售、業務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行為，相關規範內容尚未發現與前揭「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重複之處。</p> <p>(四)我國 21 家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含上市，保險業無上櫃）均已設置獨立董事。</p>
(二)	<p>鑑於公司、營利事業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之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是否仍得由原雇主持續為退休人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乙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並無明文；在法令從嚴解釋下，造成保險業者不願接受退休人員為團體保險產品之被保險人，使公司、營利事業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縱然有意提供退休員工持續投保團體保險之福利，亦無由為之，足以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福利，且與國家保護勞工、照顧人民福祉之精神相左。為杜此法令疑義，使保險業者及各公司、營利事業及民間機構單位能有所遵循，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本決議生效後 3 個月內，發函說明，明確表明「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之範圍，應從寬認定包含退</p>	<p>(一)99 年 11 月 26 日以保局(品)字第 09902632320 號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如承保之員工團體保險，納保對象包括已自該團體退休之人員，現行法令並未限制，惟承保時應檢視保險商品條款與擬承保對象是否相符，若有未符，應修改該保險商品條款內容或以批註條款辦理，俾與實際承保對象相符，以避免爭議，並應確實依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p> <p>(二)本會亦已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632380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p>

7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休人員在內，退休人員依法得為員工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並無違法疑義。	長辦理情形。
(三)	金融業為特許行業，因此現行從事金融業者需取得相關之金融證照始能從事相關行業，惟現行各類金融證照之收費與及格標準未加以統一，且還有不同證照考試，考科內容卻類似之情況，徒增金融從業人員之困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全面檢討並訂定依成本之收費標準，並整合各類證照考試之考科內容與及格標準，以利金融從業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並利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p>銀行局主管金融證照：</p> <p>(一)銀行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下稱內控測驗)部分：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向本會申請認定為民國100年至104年之測驗機構，本會已於100年1月25日核准研訓院內控測驗，並於函中要求該院辦理測驗期間，應立法院決議，對於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另研訓院已檢視其辦理成本，於100年4月11日函報本會該院辦理內控測驗時，擬將就紙筆測驗及電腦測驗由原來之650元及1,150元分別調降20元，變為630元及1,130元，並溯及自3月4日起辦理退費作業。</p> <p>(二)信託業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會目前係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本會銀行局於100年1月3日函請該會洽金融研訓院研訂自100年起依成本收費之方案，該會於同年3月4日函報本會謂以：參據金融研訓院提供之資料並考量各金融相關行業測驗之收費標準，決議「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暨信託法規乙科測驗」單科及雙科測驗之筆試及電腦應試之報名費用皆調降20元，調降後之報名費用(含證書費)為筆試單科530元、雙科630元，電腦應試單科880元、雙科1,130元。自100年3月4日起前開測驗之報名費用業已調整。</p> <p>(三)票券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票券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公會目前係委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報名費用自 100 年 3 月 30 日起亦已調降新台幣 20 元，調整後為 1,130 元。</p> <p>證券期貨局主管金融證照：</p> <p>(一) 證基會經檢視其辦理成本後，已研議就其受託辦理之金融證照測驗，自 100 年 3 月 30 日起（第 2 次筆試測驗報名開始日）實施測驗報名費調降 20 元方案（電腦應試同步實施），本會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予以備查。</p> <p>另證基會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已改採可以網路方式報名考試，考生可再節省原須購買之 50 元紙本考試簡章費用，故實際上參與考照之收費調降金額為 70 元整。</p> <p>(二) 有關整合各類證照考試之考科內容與及格標準乙項：</p> <p>1. 考科內容得互為抵免部分：</p> <p>(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公會已修正其「辦理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准予備查。</p> <p>(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核備投信投顧公會修正其「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辦法」。</p> <p>(3) 綜上，上開兩項測驗共同測驗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考科，已可互為抵免。</p> <p>2. 及格標準宜調整為一致部分：</p> <p>(1) 證券期貨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專業科目之考科內容、時間及題數雖有不同，惟及格標準均採總分制，並設有單科最低標準。</p> <p>(2) 總分部分，證券商業務員及期貨商業</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員考科為 2 科，總分達 140 分為及格；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投信投顧業務員考科為 3 科，總分達 210 分為及格。故在總分部分，已一致規範為 2 科合計 140 分、3 科合計 210 分。</p> <p>(3) 單科最低標準部分，雖期貨商業業務員 60 分較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投信投顧業務員 50 分為嚴格，惟經考量美國之「全國性商品期貨業務測驗」及格標準為 2 科均須達 70%，亦有較「一般證券業務代表測驗」及格標準 2 科總分合計達 70% 嚴格之情形，又考量期貨商品複雜及風險高之特性，本會爰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同意期貨公會不調整期貨商業業務員單科最低標準 60 分。</p> <p>保險局主管金融證照：</p> <p>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 97 年至 99 年辦理業務員測驗成本分析，該三單位近三年未結餘款逐年遞減，甚至呈虧損狀態。爰擬不調整測驗報名費（無調降空間）。而歷年累積結餘款尚可因應虧損，亦無調漲之壓力，爾後再視情況需要請該三單位適時檢討。</p>
(四)	<p>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業務性質有相似之情形，為增加業務進行之效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清查所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量，檢查其有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或功能、性質相近之情形，積極推動整併，以免組織疊床架屋並徒增成本。</p>	<p>(一) 本會銀行局轄管財團法人，計有台灣金融研訓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等 5 家，其中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2 家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二者之功能及性質並不相同，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之情事，其餘 3 家政府均無捐助，係由民間單位捐助成立，對於其解散及合併等事項，本會尚無主</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導權。</p> <p>(二) 證券期貨局督導之財團法人，均有專責之業務及功能，爰無是項情形。</p> <p>(三) 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無是項情形。</p>
(五)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依立法院決議，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提供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休及優惠存款等資料，如有拒絕提供資料者應參照立法院決議予以撤換，以供立法院委員問政參考。</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10891 號函檢送本會主管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 99 年度薪酬概況調查表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財委會。</p>
(六)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局所屬財團法人均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範，其由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 18% 優利。</p>	<p>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本會周邊單位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 18% 優利。</p>
(七)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由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計 28 人，其中 20 人之薪資已扣除月退休金及 18% 優利後支給，其餘人員仍繼續兼領。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 18% 優惠存款。</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大多以行政命令向民間業者收取費用而設立，或依法律規定向人民或業者收取一定比率費用而設立，又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並授權獨家經營業務，皆屬公設財團法人或政府控制單位，其中由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其本職薪資分紅皆已相當優渥，繼續兼領月退及 18% 優存利息，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p>	<p>(一) 本會已於 99 年 5 月 14 日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統一規範該等人員之待遇。</p> <p>(二) 本會於 99 年 5 月 25 日函詢各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者，同意職務薪資標準以所支領之固定收入總額（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數）減去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渠等並均已出具承諾書，並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p> <p>(三) 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本會周邊單位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已停止領</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務人員退休法除應對軍公教退休轉任者兼領月退及 18%優利情形嚴以規範外，並應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於每年 4 月前將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休及優惠存款等資料送立法院，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否則應將負責督導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該機關首長以包庇不正當利益移送監察院調查。</p>	<p>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 (四)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10891 號函檢送本會主管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 99 年度薪酬概況調查表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財委會。</p>
(八)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各法規指定金融人員業務考試辦理機關，規範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業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票券商業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各類保險業務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視為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考試，故其考試報名費、證照費等相關收入應依成本收費。</p>	<p>銀行局主管金融證照： (一) 銀行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下稱內控測驗）部分：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向本會申請認定為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之測驗機構，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核准研訓院內控測驗，並於函中要求該院辦理測驗期間，應依立法院決議，對於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另研訓院已檢視其辦理成本，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函報本會該院辦理內控測驗時，擬將就紙筆測驗及電腦測驗由原來之 650 元及 1,150 元分別調降 20 元，變為 630 元及 1,130 元，並溯及自 3 月 4 日起辦理退費作業。 (二) 信託業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會目前係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本會銀行局於 100 年 1 月 3 日函請該會洽金融研訓院研訂自 100 年起依成本收費之方案，該會於同年 3 月 4 日函報本會謂以：參據金融研訓院提供之資料並考量各金融相關行業測驗之收費標準，決議「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暨信託法規乙科測驗」單科及雙科測驗之</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筆試及電腦應試之報名費用皆調降 20 元，調降後之報名費用(含證書費)為筆試單科 530 元、雙科 630 元，電腦應試單科 880 元、雙科 1,130 元。自 100 年 3 月 4 日起前開測驗之報名費用業已調整。</p> <p>(三)票券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票券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公會目前係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報名費用自 100 年 3 月 30 日起亦已調降新台幣 20 元，調整後為 1,130 元。</p> <p>證券期貨局主管金融證照：</p> <p>證基會經檢視其辦理成本後，已研議就其受託辦理之金融證照測驗，自 100 年 3 月 30 日起(第 2 次筆試測驗報名開始日)實施測驗報名費調降 20 元方案(電腦應試同步實施)，本會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予以備查。</p> <p>另證基會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已改採可以網路方式報名考試，考生可再節省原須購買之 50 元紙本考試簡章費用，故實際上參與考照之收費調降金額為 70 元整。</p> <p>保險局主管金融證照：</p> <p>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 97 年至 99 年辦理業務員測驗成本分析，該三單位近三年未結餘款逐年遞減，甚至呈虧損狀態。爰擬不調整測驗報名費(無調降空間)。而歷年累積結餘款尚可因應虧損，亦無調漲之壓力，爾後再視情況需</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要請該三單位適時檢討。
(九)	<p>依規費法、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各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證照考試報名費及證照費等相關收入係屬規費，均應經預算程序始得徵收，並納入公庫。</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依法令須取得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者，包括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信託業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所屬財團法人或公會辦理考試，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所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故其相關證照測驗等同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考試。因此，自 100 年度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所屬財團法人或公會辦理之證照考試、測驗，其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p>	<p>銀行局主管金融證照：</p> <p>(一) 銀行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下稱內控測驗）部分：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向本會申請認定為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之測驗機構，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核准研訓院內控測驗，並於函中要求該院辦理測驗期間，應依立法院決議，對於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另研訓院已檢視其辦理成本，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函報本會該院辦理內控測驗時，擬將就紙筆測驗及電腦測驗由原來之 650 元及 1,150 元分別調降 20 元，變為 630 元及 1,130 元，並溯及自 3 月 4 日起辦理退費作業。</p> <p>(二) 信託業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會目前係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本會銀行局於 100 年 1 月 3 日函請該會洽金融研訓院研訂自 100 年起依成本收費之方案，該會於同年 3 月 4 日函報本會謂以：參據金融研訓院提供之資料並考量各金融相關行業測驗之收費標準，決議「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暨信託法規乙科測驗」單科及雙科測驗之筆試及電腦應試之報名費用皆調降 20 元，調降後之報名費用（含證書費）為筆試單科 530 元、雙科 630 元，電腦應試單科 880 元、雙科 1,130 元。自 100 年 3 月 4 日起前開測驗之報名費用業已調整。</p> <p>(三) 票券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票券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公會目前係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報名費用自100年3月30日起亦已調降新台幣20元，調整後為1,130元。</p> <p>證券期貨局主管金融證照： 證基會經檢視其辦理成本後，已研議就其受託辦理之金融證照測驗，自100年3月30日起（第2次筆試測驗報名開始日）實施測驗報名費調降20元方案（電腦應試同步實施），本會並於100年4月19日予以備查。 另證基會自100年6月30日起，已改採可以網路方式報名考試，考生可再節省原須購買之50元紙本考試簡章費用，故實際上參與考照之收費調降金額為70元整。</p> <p>保險局主管金融證照： 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97年至99年辦理業務員測驗成本分析，該三單位近三年未結餘款逐年遞減，甚至呈虧損狀態。爰擬不調整測驗報名費（無調降空間）。而歷年累積結餘款尚可因應虧損，亦無調漲之壓力，爾後再視情況需要請該三單位適時檢討。</p>
(十)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設立後，相關金融法規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掌理事項均應配合修訂，然迄至 99 年 7 月止仍有 80 項法規命令未配合修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且模糊金融監理相關業務之事權，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正相關金融法規及</p>	<p>本會主管法規部分，將併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案進行修正相關作用法規。至他機關主管法規須配合作修正條文部分，本會已於100年7月25日以金管法字第1000011146號函送應修正條文清單及建議修正方式，供</p>

8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行政命令，以符法制。	主管各該法規之相關機關參考。
(十一)	截至 98 年 6 月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團體訴訟及仲裁高達 384.22 億餘元，其中，一審請求金額高達 358.24 億餘元，但損失實際得償僅 33.95 億餘元，投資人損失實際得償數占其求償損失金額之比率僅 8.84%，故請加強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以符立法者及人民期待。	<p>(一)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投保中心累計受理團體訴訟案件 150 件，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416.37 億餘元，勝訴確定判決件數為 21 件，判決金額為 28.18 億餘元，另有 62 件有和解情形，已和解金額累計 15.43 億餘元，另仍有 78 件繫屬於法院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投保中心為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除受理團體訴訟外，並受理證券期貨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申訴及調處，另辦理宣導、股東權行使及督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等業務，且實際求償金額尚受繫屬法院尚未判決案件比率高低之影響，如僅以團體訴訟之損失實際得償金額作為本會執行投資人保護計畫成效之唯一判斷指標，恐失公允且不夠完備。</p> <p>(三)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00062 號函司法院轉達立法院針對投保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訴訟案件審理過程冗長，請本會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之決議。司法院秘書長業以 100 年 3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00002140 號函函請各級法院妥速審結證券期貨團體訴訟民事案件。</p>
(十二)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須具備豐富之金融專業知識，須經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始符合執行業務之資格，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立法院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通過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與考試院協調，建請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	本會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0824 號函將本案研議情形函報立法院各提案委員。
(十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重視來臺上市外國企業之資訊落差問題，造成投資人嚴重損失；以及	本會經廣納相關部會意見審慎評估後，擬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上市企業並非本國公司，無法適用證券交易法，導致監理漏洞，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積極修法納入規範，保障投資人權益。	外國公司專章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併同其他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於99年10月2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99年11月17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於100年12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僅公布個別公司所屬等級，其揭露方式過於簡略，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請比照銀行業公布「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本及資本適足率」之作法。	本會保險局業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蒐集國外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之規定及執行情形並建議相關可行方式，並將參考該中心之報告予以研酌可行改善方式。目前已邀集專家學者及業者討論，將參酌與會代表意見，訂定未來資本適足率充分揭露之時間表。
(十五)	針對我國每年均因自然災害而損失，嚴重者甚至造成道路橋梁、房舍產業全毀，人民流離失所。為保障民眾身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協助國人度過難關，且該項辦法適用各項天災樣式。惟查金融業並無相關措施，考量民眾每逢災害總有災損修繕貸款、原有貸款延遲還款等需求，特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公民營行庫於災害發生之際，適時提供金融貸款協助。	本會業於99年11月26日函復提案委員： (一)98年8月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本會即協調督促21家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多項低利融資或提供本金緩繳等優惠措施，供受災戶紓困；嗣後並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措施，協助受災居民渡過困境。 (二)99年9月間，鑒於凡那比颱風造成部分地區淹水災情，本會銀行局亦責成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注意颱風過後相關因應措施，並以主動關懷態度，提供自有資金協助辦理天然災害相關貸款，計有26家銀行提供多項低利融資或本金緩繳等優惠措施供受災戶申辦。為協助民眾瞭解各該銀行辦理之相關貸款方案，本會銀行局並於網站揭露各銀行所提供之相關貸款條件及聯絡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話，方便民眾查詢及利用。</p> <p>(三)另政府現行各項專案優惠貸款措施(例如經濟部辦理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農業天然災害貸款等)，係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差額或提供資金來源，並訂定相關優惠貸款規定辦理。故關於天然災害貸款措施，相關主管機關如能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本會將協調銀行配合辦理。</p>
(十六)	<p>針對金融海嘯期間暴露出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金融商品問題，為了解層出不窮的投資糾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研擬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機構多時，惟時至今日仍未能見其具體方案與成效，特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相關草案送行政院審查。</p>	<p>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本會研擬完成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三讀通過，總統並以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制定公布完竣。</p>
(十七)	<p>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對本國 35 家銀行進行壓力測試，設定 3 項指標為其主要測試項目，即為 GDP 衰退狀況、失業率上升、及房價下跌幅度，惟未能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部分予以測試，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銀行壓力測試外，應加入「存款保險機制變化」之流動性測試。</p>	<p>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 99 年底退場，為瞭解本國銀行之流動資金是否足以支應存款全額保障改為退額保障之衝擊，本會已模擬 97 年金融海嘯事件，設定可能發生之情境，評估本國銀行目前持有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是否足以支應可能流失之資金，並透過行政監理措施，促使各金融機構及早採取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擬定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案。經測試結果，本國銀行持有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於辦理資產配置調整後，均足以因應。</p>
(十八)	<p>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 99 年 12 月底退場，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其運用總額以新臺幣一千一百億元為限，所剩稅款應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p>	<p>本會保險局業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0530 號函報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29 號函復准予備查。</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備金。」另加價值型及非加價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起，第 1 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惟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價值型及非加價值型營業稅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6 月 17 日訂定之「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均未對 100 年度以後運用財源之期限及額度加以規定，顯有未當；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考量我國金融經營環境現況，並兼顧道德風險及最小處理成本原則，針對 100 年度以後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金融業賠款特別準備金之運用期限及額度提出相關資料，並送立法院審議。</p>	
(十九)	<p>為推動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政府於 2008 年 5 月修訂公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啟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的管道。</p> <p>「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母法為「證券交易法」，而該準則第 3 條有關「外國發行人」之定義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惟證券交易法並未就「外國發行人」做定義，證券交易法第 5 條對「發行人」的定義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所稱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 條規定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而從公司法的規範來看，「股份有限公司」應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成立者；另公司法第 4 條對「外國公司」之定義則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p> <p>「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外國發行人」之定義，顯與其母法「證券交易法」</p>	<p>本會經廣納相關部會意見審慎評估後，擬具外國公司專章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併同其他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於 99 年 10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p>

8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有適法性疑義，一旦發生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有違反市場秩序之行為時，依罪刑法定原則，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的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是否能包含該法未定義之「外國發行人」，恐會產生很大爭議。為避免造成監理漏洞，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應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二十)	<p>鑒於近年來金融機構授信品質不佳、弊案不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單位卻未能克盡職責，放任金融秩序惡化，迄今仍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顯有怠職。加上重大財金弊案皆有財金高階公務員涉案，截至99年8月底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但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涉案人員仍司財金主管機關要職，且部分退休財金高階公務員支領雙薪或派任於財金周邊機構支領高薪之不公平現象，均備受全民質疑，致金融紀律蕩然無存。爰此，為避免對於相關人員課責逾懲戒權行使期間而失效，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依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規定適用不同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或就未來有罪判決確定，可以追回相關退休金等事後追懲方式為修法考量，依監察院調查報告辦理。</p>	<p>已配合監察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擬俟未來接獲監察院調查報告後再依調查報告辦理。</p>
(二十一)	<p>我國各公民營銀行「呆帳」之處理應依「呆帳處理辦法」依法處理，惟各銀行或有未達呆帳時限即先行賣給資產管理公司者，再直接或輾轉間接由債務人或債務人之親屬買回，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至甚，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違法出售債權之貸款應予專案查核，並應查究相關人員之責任。</p>	<p>(一)本會前於99年5月20日已規定，金融機構於出售不良債權時，亦應比照逾期放款催收轉銷之程序，查明有無違法失職責任，如有違失應予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二)前述規範已列為檢查重點，若檢查發現有未依規辦理者，將提列檢查意見，並如有違失應予處分者，要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二十二)	<p>旅行支票為世界通用之有價證券，目前各國皆以電子化以電子卡取代且旅行支票屬外匯由中央銀行主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應強制列電子票券管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處理</p>	<p>(一)本會已協調旅行支票業者先行提供相關問題，俾利本會協助處理，惟截至100年5月23日業者並未與本會聯繫或提供相關資料，爰本會業於同日就上</p>

8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旅行支票 e 化，以利國民出國旅行之安全及方便。	開辦情形函復立法院及案關提案委員在案。 (二)鑒於本案須先由業者向本會提出其所面臨之問題及具體訴求，然因業者迄今仍未提供資訊，爰本會尚無從予以協助。
(二十三)	針對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股權交易案於 99 年 8 月遭相關單位否決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多次對外表示希望美國國際集團 (AIG) 繼續經營之立場；為維護南山人壽四百萬保戶及近四萬名員工權益，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審查二次交易案過程中應對美國國際集團 (AIG) 及買家做出以下指示：1. 依照 99 年 8 月 31 日所作決議，要求美國國際集團 (AIG) 繼續經營，釋出股份不得高於二分之一，並應釋出一定比例股份予員工，以維持南山人壽經營之穩定性。2. 應要求美國國際集團 (AIG) 及買家維持專業經營團隊，避免影響員工權益及公司運作。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立法院決議事項內容，本會業已納入審查參考。 (二)關於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潤成投資) 申請擬取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57% 股份乙案，本會除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函請潤成投資於文到 60 日內完成本會所列條件並函報認可外，另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經本會委員會決議決議通過認可潤成投資所報完成之附條件內容，並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函復潤成投資。 (三)至決議請本會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乙節，將俟立法院通知後配合辦理。
(一)	<p><b>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b></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謹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	本會所屬國營事業尚無轉投資事業。
(五)	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 1. 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 2. 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	本會所屬國營事業尚無轉投資事業。
(六)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	謹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八)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底下各局處各類為民服務專線電話繁多，目前專線電話共分 9 類，有 25 個專線電話號碼，造成一般民眾難以區分而無所適從，無法達成便民之目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臺北市政府「1999 市民熱線」作業方式，將各類專線先加以整合，再提供民眾一個統合的專線電話，以有效達成便民目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同意核配特殊服務碼「1998」供本會金融服務專線使用，本會復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及 12 日與 10 家通信業者辦理「1998 特殊服務碼設定與轉碼」採購議價，俟採購案驗收完成後，即辦理後續開通事宜。
	(二)	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至第 43 條之 8，有關有價證券及公司債之私募規定，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完成近 500 件私募案，由於台灣上市櫃公司私募主要集中於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又公司內部人以不到市價八成認得私募股票，有如一手低價私募認購，一手則賣出老股，不受外部人 3 年閉鎖期限限制，不但可賺其價差，更能維持控制股權，尤其是獲利公司卻採私募，不僅匪夷所思，更嚴重影響股東權益；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實施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對於私募事項有更進一步管理，惟對於以往私募事件內部人涉及不法之查察仍有其不足，故要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4 號函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對於已完成之私募案件，與其內部人於辦理私募前後其間持股變化查核結果，除公布於網路，並送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三)	針對各銀行辦理各項貸款時，當利率調整時，皆會影響貸款人之還款金額，尤其當利率調升之際，甚至可能影響貸款人資金調度運用；又貸款人與銀行之貸款，本屬契約關係，利率調整亦為契約內容有所變更，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立即規範各銀行於3個月內完成各項準備，當日後貸款利率有所變動時，將各項貸款利率水準調整狀況，以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各貸款人，並提供諮詢專線與處理窗口，以維護貸款人之權益。	本會業於99年12月14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信聯社督導所屬會員機構應落實執行有關各項貸款利率調整之通知，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應確保各項業務諮詢服務專線與處理窗口之順暢。
(四)	鑑於美國AIG集團第一次標售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乙事，引起國內各界關注，為降低各界有關買家資金與是否為禿鷹集團之疑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提出包括「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的法令規定」、「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買方必須對南山人壽有長期經營承諾」、「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等5大原則，以做為主管機關審核各方買家條件之依據。但對於長期經營之期限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明訂標準，僅以7年為限，忽略保戶之保單期限至少為10至20年現實狀況。今AIG集團即將針對南山人壽保險公司進行第2次標售，第2次標售案不僅牽涉400萬保戶權益與近4萬名員工之工作權保障，1.78兆元的龐大資產更涉及國家經濟安全、金融市場穩定性、產業長期發展與公眾利益等面向。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秉持「保險法」、「適格性」及「永續經營」相關法令及規定以及先前提出之「5大原則」進行審議外，對於「長期經營」之條件，應要求買家例如至少經營15年以上，以維護400萬保戶權益。	(一)本會對於南山人壽股權交易案非常關切及重視，南山人壽有400萬保戶，為國內具相當規模之保險公司，自美國國際集團(AIG)決定出售所持有南山人壽股份以來，本會即對於南山人壽股權交易案之審查相當重視，除加強對南山人壽財、業務之監理，以維護保戶權益外，並對於買家之資格條件，依保險相關法規及五大審核原則審慎審核，務期嚴格把關。本會自接獲潤成投資之申請案，即依據保險相關法規及五大審核原則，本於獨立、公正、專業、效率之立場，審慎審核。本案歷經多次審查、補件程序，本會於100年7月14日委員會議已決議通過認可潤成投資申請擬取得南山人壽97.57%股份申請案之附條件內容，並已於100年7月22日函復潤成投資。 (二)立法院所關切長期經營承諾乙節，業已請潤成投資出具承諾；潤成投資應將本案核准所取得之全數南山人壽股份，以及潤成投資上層股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成投資上層 6 家股東）應將投資潤成投資股份之 70% 交付信託 10 年，潤成投資並應於股權交割後 30 日內提供與受託人簽訂且經本會認可之信託契約，且信託契約內容非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潤成投資上層 6 家股東已於 100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9 日將前揭股票支付第一銀行信託處。</p> <p>(三) 南山人壽為國內具相當規模之壽險公司，本會於辦理本案過程中，秉持依法、獨立、專業審查之立場辦理，面對社會各界對於本案之關注，本會均予審慎處理，對於潤成投資所提承諾事項，本會亦將嚴格要求落實，並將持續對南山人壽採取強化監理措施，確保其健全經營，以維保戶及員工權益。</p>
(五)	<p>兩岸簽訂 ECFA 後，兩岸金融交流邁入新階段。目前中國銀監會已經核准我國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在中國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並於 99 年 10 月同意華南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同意中國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可在台設立辦事處，一年後將可申設分行。然兩岸金融交流日漸頻繁，政府至今卻仍未建立相關監理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相關金融監理平台機制，以協助兩岸雙方金融主管機關，透過固定的窗口，進行資訊即時交換與意見交流，對國銀與陸銀所設據點，進行有效監督。</p>	<p>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於臺北召開，由本會陳主委及「銀監會」劉主席共同主持。該次會議確立了監理合作平臺的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期透過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促進兩岸銀行業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市場穩定。</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六)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9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壽險及產險公會擬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要求，依帳面價值購置台北市松江路及南京東路之辦公處所，該項售案前經政府承諾照帳面價值讓售，故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似有不當。</p> <p>另依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1、72 及 73 次會議決議，壽險公會台北市松江路之辦公處所原則同意按帳面價值讓售，並分期償還價款，業經該管理委員會於 74 年 8 月 9 日函示同意辦理，故該讓售案有其歷史背景，且經政府多次承諾，與一般國有財產標售之性質不同，自不宜公開標售方式處理。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原承諾條件及相關規定，按帳面價值辦理讓售，以維護政府誠信。</p>	<p>尊重立法院決議，將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研議處理。</p>
(一)	<p>(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各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因攸關各金融業務與金融市場日新月異之重要指標，但其研究成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佈計畫項目內容有所缺漏、不完整、或是公布研究報告之時效掌控大幅落後，皆應積極改進；例如：97 年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機構辦理證券化業務風險控管之研究」遲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才予以公佈；另該會法律事務處 98 年度委託恆業法律所辦理「金融商品投資人保護法草案」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但網站迄今仍無相關研究報告；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並整理歷年來委託各界研究之期末報告，加掛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以利各界資訊查詢；另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爾後，於各項委託研究報告提出後 3 個月內，應即公佈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p>	<p>本會委託研究報告皆按辦理進度時程公開於國科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俾供查閱。為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將歷年之委託研究報告公佈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爾後並將於委託研究報告提出後 3 個月內，即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予以公佈。</p>
(二)	<p>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依據「加值型及非加</p>	<p>(一) 有關信託投資業部分，目前已無專營之信託投資公司，爰無針對信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以外之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擬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此項金額預估 72 億元；惟現階段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有關業法，僅「保險法」明定保險業之退場機制，故僅能用於保險業退場之用，但該營業稅稅款是由銀行業以外之其他金融業所共同繳交，非保險業單一行業所累積，若僅只於保險業退場之用，對於銀行業、保險業以外之金融消費者顯有不公，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研議提出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等退場機制法規，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p>	<p>投資公司訂定退場機制法規之問題；至票券業部分，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票券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得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利益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 62 條至第 62 條之 9 規定。因此票券公司退場機制係準用銀行法之規定，並非無退場處理機制，故並無為使用營業稅款而須另訂退場機制法規之問題。惟票券公司與銀行或保險公司性質不同，是否宜以公共資金挹注處理單一票券公司退場問題，似值商榷。</p> <p>(二)另本會業已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1521 號函復余政道等提案委員，表示考量現行證券業及期貨業之業務性質非如銀行及保險業係接受大眾資金（收受存款或保險費）經營相關業務，其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致投資人權益受損之可能性不高，且為維護市場交割秩序，證券及期貨結算機構已訂有類似退場機制之相關履約保證機制，暫無須另行訂定退場機制法規。</p>
(三)	<p>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等收入，應收而逾期尚未收取者計 1 億 3,447 萬 8 千元。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維護公權力，並充裕基金收入。</p>	<p>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對於逾期未繳納案件，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一)	<p>(三)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訴追計畫」編列 10 億 0,041 萬 1,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755 萬 9,000 元，增加 9 億 5,285 萬 2,000 元。據該基金說明：「訴追計畫」法律事務費用，係為支應 100 年度及以後年度，全部追償案件結案後所</p>	<p>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行政院核定該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將全部追償案件終結所需支用費用 918,100 千元併同訴訟案件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並依立法院決議專款專</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需支用之費用，並非單一年度預估費用，故 100 年度所餘費用，以「暫收款及代結轉帳項」科目，遷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未來相關訴訟費用及提供擔保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束，訴追案件若於 100 年底無法結案，訴訟業務將移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辦理。然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需結清，賸餘經費無法保留，應解繳國庫，故不應以「暫收款及代結轉帳項」留存運用，此猶如該公司之「私房錢」，與預算法規定不合。</p> <p>此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96 年度至 98 年度訴追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2,001 萬 5,000 元、869 萬 6,000 元及 3,876 萬 6,000 元，平均約 2,249 萬元，故該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0,041 萬 1,000 元足供 44 年使用，明顯過高。爰要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訴追計畫」費用專款專用。</p>	<p>用繼續辦理。</p>
(二)	<p>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度預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12 億 9,835 萬 5,000 元，以賠付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唯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 85 家農漁會信用部列為可能處理對象，97 年至 99 年預計處理 33 家，但 97 年度以後卻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輔導整頓略具成效為由而未執行，但實際上卻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淨值長期為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若不積極處理，恐將造成損失擴大未來將增加賠付支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應清查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現況，針對淨值長期為負者儘速依規定處理，以維護金融穩定。</p>	<p>(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全體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計有 1 家，已由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成立輔導小組予以整頓，定期召開輔導會議檢討執行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派員參加，並不定期前往訪查，以落實輔導成效。</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督導該信用部研提自救計畫，經加強輔導後，財業務狀況已有改善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 年 12 月底淨值為負 34,198 千元，較 97 年 5 月金融檢查淨值為負 124,947 千元，淨值增加 90,749 千元。</li> <li>2. 100 年 12 月底逾放比率為 17.2%，較 97 年 5 月金融檢查逾放比率 32.9%，降低 15.7 個百分點。</li> </ol> <p>(三)列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可能處理對象之農漁會信用部，已依法由地</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輔導，或依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規定進行整頓，並追蹤改善成效。</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每半年就列入該基金可能處理對象之農漁會信用部，說明輔導改善成效及處理措施。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將列入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處理對象，定期檢核改善情形。</p>
(一)	<p>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既已通過決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應儘速遵照辦理，惟該會卻主導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形成相反意見，藉以拒絕將該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顯然藐視國會，核有不當，亦與監察院 92 年糾正文有悖，故應儘速研議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制，始符合法制及特種基金運作實況。</p>	<p>尊重立法院決議，業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再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決議事項研議結論：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60 年間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訓練、研究、諮詢及其他保險業務發展工作，其款項來源係從保費所提撥，按其性質為政府代管之專戶，與稅捐規費有別，亦非為政府之收入，如改列特別收入基金，恐與該基金設立之目的有所悖離。</p>
(二)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300 萬元，用以委託學術團體、機構等辦理研究計畫案。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以及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然該基金於 98 年度執行之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包括「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研究」、「意外事故認定爭議問題研究」、「醫療保險必要性住院認定爭議問題研究」、「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爭議問題研究」及「汽</p>	<p>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業於網站公告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之報告內容。</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服務處理研究」等五項研究案，至今卻均未上網公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未依規定辦理之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並將相關委託研究報告立即上網公告。</p>
(一)	<p>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以研究與銀行相關業務為主，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亦設有「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負責銀行業教育訓練及研究，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亦有類似之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投資銀行、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推展，顯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業務多有重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究提升其功能或裁撤金融研究發展基金。</p>
(二)	<p>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務人員之敘薪、獎金標準，皆參照公務人員，尚稱合理。然該基金之人員流動卻異常頻繁，95 年度進用 6 人，離職 5 人；98 年度進用 5 人，離職 4 人；99 年度進用 3 人，離職 9 人，該基金之職缺似已淪為會務人員另謀他就之跳板。然金融相關研究人員養成訓練不易，人員流動頻繁將不利專業之養成，亦造成研究工作推展不利。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進行檢討改善。</p>
	<p>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6850 號函檢送「擴大『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研究功能規劃案」予該基金，擴大研究功能並統一事權，確立該基金屬本會智庫，與所屬單位同為本會幕僚單位之地位。規劃業務為 1. 擴大研究功能成為本會研究整合平台。2. 強化其辦理座談會與研討會之業務。3. 強化出版研究成果之功能。</p> <p>依立法院決議，該基金為提升研究功能，原僅就「主任」、「專任研究員」及「專員」明訂進用時之資格條件，茲為期以多元管道延攬優秀人才至該基金從事金融研究工作，該基金已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務人員服務辦法」第 6 條，將研究組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分別明訂聘用之資格條件；復為使該基金優秀研究人員得以久任，並於上開服務辦法第 11 條訂定升遷制度，提高激勵誘因，以達吸引優秀人才、提升研究品質之目的。綜上，上開服務辦法修訂有助於達到人員久任之目的，並改善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目前該基金人員進用情形尚稱穩定。</p>

行政院金融監

投資目

中華民國

投資事業名稱	截至本年度止投資數		截至上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	投資金額
國營事業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95,219,000	509,521,900	

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錄比較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止投資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原因說明
	股數	投資金額	
	5,095,219,000	509,521,900	依行政院99年8月17日院臺財字第0990102146號函，自100年度起存保公司之股權由財政部移撥至本會。

行政院金  
對各部門捐助

中華民國 10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金融消費評 議中心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	-	-	-	-	-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0 年度

單位：千元：%

累計 政府捐助 基金占 基金總額 比率%	創立時 政府原 始捐助 基金占 基金總 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100.00%	14	4,111	-4,097				<p>一、財務效益： 本年度餘絀(稅前)約-4,097千元，主因係籌備階段尚未有年費與業務服務收入，捐助基金由本會於100年12月9日撥入該中心帳戶，目前基金全數以銀行定存方式保管，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利息收入約為14千元。另墊借之開辦費金額40,000千元扣除代收代付後之金額約38,360千元於100年12月30日撥入該中心帳戶。該中心於101年元月2日正式對外營運，於100年度辦理籌備之各項業務費用與管理費用等合計約為4,111千元，收入與費用相減後全年度稅前餘絀約為-4,097千元。</p> <p>二、營運成效： 1. 100年度舉辦二場業務宣導說明會(銀行、保險及證券期貨所有業界代表)共361人參加。 2. 100年度印製宣導海報全開5,000張、A3格式5,000張、宣導摺頁2萬份，已全數分送至全國各金融服務業之營業場所約4,880家。 3. 100年度印製宣導工商手冊500份及年曆卡7萬張，業已分送至各金融公會、基金會及業者。 4. 於101年1月2日順利舉辦揭牌對外正式營運。</p> <p>三、以上效益經評估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行政院金  
對各部門捐助

中華民國 10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台灣金融研 訓院	773,937	208,000	529,868	184,400	-	12,795	12,795	2.46%	-	18,152	18,152	3.61%

備註：100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前餘絀，尚未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決議，99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後餘絀。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0 年度

單位：千元：%

累計 政府捐助 基金占基 金期末基 金總額 比率%	創立時 政府原 始捐助 基金占 創立基 金總額 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68.46%	88.65%	520,958	474,202	46,756	503,277	446,070	57,207	<p>一、財務效益： 本年度餘絀(稅前)約46,756千元，經營績效良好。</p> <p>二、營運成效： 1. 100年度金融訓練班次共1,282班，人次共54,368人；海外業務訓練班次共170班，人次共6,943人。 2. 100年度筆試測驗報名人數共46,837人，電腦應試報名人數共48,209人，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測驗報名人數共14,926人，國際證照測驗報名人數共2,952人，委辦測驗辦理35場次、委辦升等考試14場次(含3次內部升等考試命題作業)。 3. 100年度共計出版書籍新出版品27種、並將20餘種出版品轉為電子書於網路書店銷售，同時增加網路書店種類達4,600餘種。另承接本會「金融知識線上競賽及抽獎專案委外案」及「金融法規彙編編印專案」共計二項。 4. 100年度共執行受託研究計畫17項，受託研究計劃7項，自提研究計畫6項，委外自提研究計畫4項。(包含跨年度計畫，並非限於100年結案)</p> <p>三、以上效益評估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行政院金  
對各部門捐助

中華民國10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 基金 餘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聯合信用卡 處理中心	184,000	66,000	36,000	6,000									

備註：100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前餘額，係會計師核定前該中心自結數，且尚未經董事會決議。99年度財

102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0 年度

單位：千元：%

累計 政府捐 助基金 占基 金期 末基 金總 額比 率%	創立時 政府 捐助 基金 占創 立基 金總 額比 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9.56%	9.09%	2,075,747	1,638,890	436,857	1,929,881	1,561,501	368,380	<p>一、財務效益： 100年度營運盈餘自結數計436,857千元，較99年度稅前餘絀436,617千元增加240千元。</p> <p>二、營運成效： 100年度擴大通路及網路加值服務，持續加強中心核心競爭力，強化特約商店服務與管理、擴大收單服務層面，加強詐欺預警系統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並另為提升資訊安全及服務效能，進行資訊處理中心建置與搬遷計畫，以上營運成效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務報表為稅後餘絀。

行政院金  
對各部門捐助

中華民國 10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660,000	1,500	81,645	550	-	3,187	3,187	1.19%	-	8,554	8,554	3.20%

備註：100年度財報稅前餘絀，尚未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決議。99年財報為稅後餘絀。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0 年度

單位：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2.37%	36.67%	267,305	264,892	2,413	270,992	262,789	8,203	<p>一、財務效益</p> <p>本年度餘絀約2,413千元，結餘較99年度減少主要係測驗業務為便利考生服務，以網路報名(電子簡章)取代書面簡章，以及配合政府政策減輕考生負擔而降低報名費，此外證照市場已趨飽和，收入下降；出版收入亦因市場萎縮及出版品降價致收入減少。</p> <p>二、營運成效</p> <p>1. 100年度共訓練68,816人次。</p> <p>2. 100年度測驗業務：筆試報名54,435人次；電腦應試報名32,353人次；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報名13,381人次；國際證照CIIA報名15人次；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報名117人次合計100,301人次。</p> <p>3. 100年度出版書籍：新出版29,900冊，增修訂再版11,870冊；合計41,770冊。另接受證券期貨局委辦「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及「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共計2項。</p> <p>4. 100年度共執行受託研究案10項，自提研究計畫2項。</p> <p>三、本案政府捐助金額係指由部分公營事業以業者身分參與捐助者，民國76年10月以後已無捐助，以上效益評估已符合捐助成立之目的。</p> <p>四、為避免獲利衰退侵蝕基金餘額，將朝下列幾個方向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獲利能力：(1)積極規劃更具特色的專業訓練課程，針對不同層面，創新研議新的課程、多元化發展，以提升專業人才的培訓能力。(2)出版更有市場性之書籍，並加強出版品之更新與行銷通路拓展。(3)積極爭取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4)加強各大學、技職院校之測驗宣導活動，以更密集方式辦理推廣，以期提高測驗報名人數。(5)積極進行成本控制，以撙節支出。</p>

本頁空白

# 丁、參 考 表

#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普通基金(1)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3)=(1)+(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小計(2)	
<b>一、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餘額</b>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0
國內舉借數		0		
國外舉借數		0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0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0
減：不列償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2)		0		0
受償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1)				0
<b>二、本年度舉借公債及中長期借款</b>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註二3)				0
國內舉借數		0		
國外舉借數		0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4)		0		0
本年度淨舉借數				0
加：本年度強制還本數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5)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減：本年度不列償限管制債務(註二6)				
受償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2)				
<b>三、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餘額</b>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註一3)	0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0			
<b>本年度付息決算數</b>				
普通基金	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註)3,372,397		
合計		3,372,397		

註：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40次會議決議，將「處理農、漁會信用部專戶」之盈餘資金用以代償本基金對銀行之借款，並按存放央行國庫局之專戶利率計付利息予該專戶。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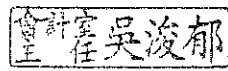
- 1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不得超過40%，截至本年止比率為 %。
- 2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本年度比率為 %。
- 3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 %。
- 4 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償還舊債款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二、其他：**

-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2 不列償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償還舊債款，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 元。
-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償還舊債款，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 元。
-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6 本年度不列償限管制債務說明：(包括法律依據與金額，如公共債務法等)
- 7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 元。
- 8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 元。

148

主辦會計人員：吳浚郁



機關長官：陳裕璋

